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5、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国叶 于国叶

侯文全 侯文全

王培 王培

2019年3月5日